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5754)

## 持續關連交易

###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

####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RM與WRL訂立合規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RL同意向本公司及WRM提供合規相關服務，以協助本集團遵守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R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間接控股公司，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RM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RM與WRL訂立合規服務框架協議，據此，WRL同意向本公司及WRM提供合規相關服務，以協助本集團遵守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WRM；與  
(ii) WRL

###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的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及WRM同意聘請WRL集團協助本集團遵守其在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WRL集團擬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支付義務及博彩批給合同項下若干承諾相關的財務規劃及策略；項目設計、規劃、協調及管理；政府相關溝通、通知、報告、備案及批准；與潛在資本市場交易相關的策略及協調；品牌諮詢及營銷；公共關係及媒體關係；商機識別及合作；啟動活動；以及零售營銷(統稱「服務」)。

###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3年3月30日開始，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根據該協議的規定另行終止，否則合規服務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另行取得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及WRM同意向WRL集團支付WRL集團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WRL集團應於每月期末或於本公司或WRM可合理接受的其他時間向本公司或WRM就所提供的服務開具發票或提供會計賬目。付款應按訂約方不時協定的方式進行。

##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合規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WRL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117.7	15.0	157.0	20.0	235.5	30.0

附註：

- (1)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2) 港元和美元計值的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兌7.8490港元的匯率基準換算。

年度上限乃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 WRL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預期成本及開支；(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合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 假設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增加至超出目前預期。

## 歷史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概無產生與合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 擬根據合規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合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於博彩批給合同期限內遵守其於博彩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合規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並確定：(i)合規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合規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規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於過往及現時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此等服務存在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訂約方資料

WRL為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主要在美國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

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M目前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R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間接控股公司，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RM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規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潘國宏先生為WRL的董事，而潘國宏先生、陳志玲女士、高哲恒先生及Ellen F. Whittemore女士各自於WRL集團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潘國宏先生、陳志玲女士、高哲恒先生及Ellen F. Whittemore女士各自於WRL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少於1%權益。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文所載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合規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金額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博彩批給合同」	指	WRM與澳門政府於2022年12月16日訂立之博彩批給合同，據此，WRM獲得10年博彩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在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經營幸運博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WRL集團」	指	WR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高哲恒；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